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杜心嫻

上列聲請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延長安置事件，提起抗告，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有聲請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附卷可參，復有本院調取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明細表、所得明細表在卷足考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